

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19847-XM001

通州区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

采购人：北京市通州区水生态治理与海绵城市事务中心（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博智顺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2月24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19847-XM001
2. 项目名称：通州区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咨询服务
3. 项目预算金额：111.125429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11.125429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通州区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咨询服务	111.125429	1	对通州区 2026 年的海绵城市建设工作进行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包括：通州区建成区范围内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咨询服务、海绵城市建设成效年度总结及评估报告编制、资料收集整理、档案管理、项目信息化录入以及其他采购人委派的技术服务等工作。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2月25日至2026年3月2日，每天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2时至17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3月1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7《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8《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

1.9《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0 执行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1.11《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

1.12《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本次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惩戒方式。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潜在供应商资格将被否决（以开标当日查询为准）。

5.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

6.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6.1 办理CA认证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6.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6.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6.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6.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6.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6.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通州区水生态治理与海绵城市事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潞湾橡胶坝东

联系方式：徐晨；010-615213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博智顺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南法信大街 118 号天博中心 C 座 8 层 3808 室

联系方式：王茜、韩运生；132603601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茜、韩运生

电话：1326036013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通州区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咨询服务</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通州区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咨询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通州区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咨询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 </u> 。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u> 账户名称： <u>北京博智顺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行： <u>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顺义区支行</u> 账号： <u>11001008700053020713</u> 地址： <u>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南法信大街118号天博中心C座8层3808室</u>
12.8.2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中标人未在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5</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其他要求： <u> / </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后以纸质文件或电子扫描件的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博智顺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王茜、韩运生；13260360136</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南法信大街118号天博中心C座8层3808室</u> ； 电子邮箱： <u>bjbzstgczx@163.com</u> 。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u>中标单位须承担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金额为人民币 15890.00 元。</u></p> <p>缴纳时间：<u>中标通知书发出时，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全部招标代理费。</u></p>
----	-----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

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

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p> <p>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加盖公章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加盖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3.2.5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3.2.6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

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2.7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

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35分)	合同条款 偏离	4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同条款偏离情况打分：每有1项负偏离扣1分，直至该项得分为0；正偏离不加分。			
		拟投入本 人员配置	12分	项目负责人职称（3分）： 具有环境工程或市政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同等级职称）得3分； 具有环境工程或市政专业中级职称（或同等级职称）得2分； 具有环境工程或市政专业中级以下职称得1分； 未提供相关证书得0分。			
				(1) 组织架构（4分） ①拟投入人员架构合理、岗位明确，职责清楚、专业配备齐全，得4分； ②拟投入人员架构较合理，团队人员经验较丰富、岗位明确，职责清楚、专业配备较齐全，得3分； ③拟投入人员实施团队组织结构一般、团队人员配置一般，岗位职责、专业配备基本齐全，得2分； ④拟投入人员实施团队组织结构欠合理，分工不明确，岗位职责不清晰，专业配备不齐全，得1分； ⑤未提供得0分。 (2) 职称配备（5分） 其他拟投入本项目的各专业负责人中，每有1人具备环境工程、水利工程、市政工程、风景园林工程专业其中一项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同等级职称），得1分，最多得5分（1人同时具备多个专业职称不重复计分）。			
				企业业绩	10分	提供近三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	
				体系认证	9分	具有有效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水利相关工程咨询资质证书，每有一个得3分，最高得9分。	
2	技术（服务）部分 (55分)	采购需求 偏离 (5分)	5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偏离情况打分：每有1项负偏离扣1分，直至该项得分为0；正偏离不加分。			
		对本项目 工作内容的 理解与 分析 (8分)	8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透彻、分析全面合理，总体描述及目标设定与项目具体需求联系紧密，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得8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较为透彻、分析有欠缺，对项目实际情况认识和理解较全面的，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差、分析片面，对项目实际需求认识和理解不全面，目标不明确			

				的, 得 4 分; 对项目的实际要求不清楚, 不符合项目要求的, 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设计方案及设计图纸等技术文件审查方案 (6 分)	6 分	服务内容完整,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工作流程清晰, 工作重点、关键点有针对性得 6 分; 服务内容完整,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工作流程清晰, 但缺乏对工作重点、关键点分析得 4 分; 服务内容不完整, 工作流程不清晰, 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其他技术文件、资金审查方案 (6 分)	6 分	服务内容完整,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工作流程清晰, 工作重点、关键点有针对性得 6 分; 服务内容完整,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工作流程清晰, 但缺乏对工作重点、关键点分析得 4 分; 服务内容不完整, 工作流程不清晰, 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现场巡检、工程验收服务方案 (6 分)	6 分	服务内容完整,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工作流程清晰, 工作重点、关键点有针对性得 6 分; 服务内容完整,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工作流程清晰, 但缺乏对工作重点、关键点分析得 4 分; 服务内容不完整, 工作流程不清晰, 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年度自评报告编制方案 (6 分)	6 分	成果目标明确, 提出编制提纲, 有明确的评价体系、指标、方法, 思路清晰, 内容扣题得 6 分; 成果目标基本明确, 提出编制提纲, 思路基本清晰得 4 分; 成果目标欠明确, 提出编制提纲, 思路不清晰或内容偏离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资料、档案、工程信息管理服务方案 (6 分)	6 分	服务内容规范完整,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服务内容较规范较完整,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服务内容不完整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其他驻场技术服务方案 (6 分)	6 分	服务内容规范完整,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服务内容较规范较完整,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服务内容不完整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服务、技术质量保障方案（6分）	6分	方案完善、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6分； 方案较完善、合理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方案欠完善，未能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3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合计 100 分					

注：1. 类似项目业绩指：已完成的海绵城市相关规划编制或规划实施方案编制或技术咨询类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2. 近三年指：自2023年2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止。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通州区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咨询服务	111.125429	1	对通州区 2026 年的海绵城市建设工作进行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包括：通州区建成区范围内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咨询服务、海绵城市建设成效年度总结及评估报告编制、资料收集整理、档案管理、项目信息化录入以及其他采购人委派的技术服务等工作。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城镇化是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引擎，是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的有力支撑，也是促进社会全面进步的必然要求。快速城镇化建设过程中，由于城市开发强度过高，大量的硬质铺装，改变了原有的自然生态本底和水文特征。带来了水生态恶化、水资源紧缺、水环境污染、水安全缺乏保障等一系列的问题。《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明确提出，我国的城镇化必须进入以提升质量为主的转型发展的新阶段。为此，必须坚持新型城镇化的发展道路，协调城镇化与环境资源保护之间的矛盾，才能实现可持续发展。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面对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的严峻形势，必须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习近平总书记在2013年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2014年考察京津冀协同发展座谈会、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5次会议等场合，多次强调在城市规划建设中要体现“山水林田湖”生命共同体的系统理念，建设“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建设海绵城市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实现城镇化和环境资源协调发展的重要体现，也是今后我国城市建设的重要举措。

国家及北京市陆续颁布了一系列技术政策和产业政策，积极推进海绵城市的建设，主要如下：

- (1) 2015年10月16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

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中要求：“到2030年，城市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

（2）2024年3月，颁布《节约用水条例》（国令第776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提高雨水资源化利用水平。”

开展城市新区建设、旧城区改造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应当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因地制宜规划、建设雨水滞渗、净化、利用和调蓄设施。”

（3）《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6年—2035年）》要求：“建设自然和谐的海绵城市，尊重自然生态本底，构建河湖水系生态缓冲带，发挥生态空间在雨洪调蓄、雨水径流净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方面的作用，实现生态良性循环。综合采用透水铺装、下凹绿地、雨水花园、生态湿地等低影响开发措施，实现对雨水资源“渗、蓄、滞、净、用、排”的综合管理和利用，到2035年城市副中心80%城市建成区面积实现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80%。”

（4）2021年12月，《通州区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通政办发〔2021〕11号）中规定：“通州区范围内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均应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执行本办法，并严格落实《通州区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中规定的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年径流污染物控制率等指标要求”“区政府统筹本区域内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确定区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并将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内容。”

（5）根据《北京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度海绵城市建设自评工作的通知》，市水务局每年对全市各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进展进行评估。

（6）2022年4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明确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建办城〔2022〕17号），进一步明确了海绵城市的内涵和实施路径，并对规划编制、项目设计、建设运维和长效机制等方面提出了清晰的要求。通知提出要加强设计方案和施工图审查，同时应严格按图施工，落实场地竖向要求，确保雨水收水汇水连续顺畅，控制水土流失。

在上述国家以及北京相关政策背景下，北京市通州区积极推动海绵城市的建设，逐步实现2030年通州区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目标要求。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的时间期限

1.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2. 付款条件

2.1 合同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2.2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40%；

第二次付款：提交 2026 年度海绵城市建设自评估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海绵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技术咨询服务

（1）海绵城市设计方案及设计图等技术文件审查

对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设计方案类、设计图类等报审技术文件进行技术审查，包括设计依据、技术路线合理性、海绵设施总平面布局、设施选择合理性、计算分析的准确性、经济性，并判断设计方案是否达到规定指标。

要求：出具相应审查意见。

（2）其他技术文件涉及海绵内容技术审查

包括对水要素论证，涉及海绵城市建设的区域规划、地块规划、建设方案、实施方案等涉水内容进行技术审查并提出技术性审查意见；对申请海绵专项补助资金项目建设内容是否属于海绵城市建设范畴进行界定。

要求：出具相应技术性审查意见。

（3）现场巡检、工程验收服务

1) 对工作范围内新、改、扩建工程中的海绵城市工程技术、工程质量进行监察，做好同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现场技术人员的工作联系。

2) 依据项目设计方案、施工图、运维方案对项目进行现场巡检审查，包括方案设计中的竖向标高、低影响开发设施位置、溢流口位置、运维频次、运维方法等内容，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3) 对海绵设施施工、运维等阶段技术问题给予技术指导，按需参与施工、运维单位组织的技术会议，提供相应技术支持。

4) 对海绵城市建设相关项目，参与建设单位组织的主体工程验收，完成海绵城市相关专项验收。

要求：出具现场巡检或验收意见。

（二）年度自评估报告编制服务

在服务周期内，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海绵城市建设

评估工作的通知》的评估要点，结合《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GB/T 51345-2018)，从水生态、水资源、水环境、水安全等方面对工作范围内海绵城市建设推进情况进行系统评估，收集整理相关材料，编制年度自评估报告。

要求：按要求提交 2026 年度通州区海绵城市建设自评估报告。

（三）资料收集整理、档案立卷管理、工程信息化录入等

包括：基于通州区海绵城市建设的逐步推进，长期跟踪已登记海绵城市项目进展，定期更新区域海绵城市建设工程项目进度并长期负责通州区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工程项目的送审、验收等材料档案管理，档案应符合现行档案管理要求；将工程建设信息进行信息化录入等工作。

要求：提供通州区海绵城市建设工程项目台账、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审验资料档案清单，归档档案应符合现行档案管理要求。

（四）其他驻场技术服务

（1）协助起草各类与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文件的技术内容回复、技术材料编制等文件。

（2）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咨询服务

作为技术支撑单位，针对全区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区域规划、地块规划、建设方案、项目方案、技术应用等内容进行标准化技术指导、技术帮扶；定期及根据不定期需要，计算分析通州区海绵城市达标区域内各排水分区可实现的海绵城市建设效果及指标；协助完成通州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汇报的技术内容，包括准备相关技术材料并解释、答复相关技术问题等。

四、验收

2026 年度海绵城市建设自评估报告通过采购人审核，并提交市水务局。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号码：_____

受托方（服务提供方）：（以下称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号码：_____

为了保障通州区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咨询服务项目顺利开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满足国家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合同双方就通州区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1条 定义

本合同中：

- 1.1 “甲方代表”指由甲方派出的授予处理本项目相关事务的全权代表。
- 1.2 “乙方代表”指由乙方派出的具有处理本项目相关事务能力和经验的代表。
- 1.3 “本项目”指通州区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第2条 项目技术咨询方式、内容与期限

2.1 项目技术咨询方式

乙方组建专业技术服务团队，通过调查分析、技术审查、技术研究、现场服务等方式提供通州区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咨询服务。

2.2 项目技术咨询范围和内容

对通州区 2026 年海绵城市建设工作进行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包括：通州区建成区范围内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咨询服务、海绵城市建设成效年度总结及评估报告编制、资料收集整理、档案管理、项目信息化录入以及其他甲方委派的技术服务等工作。

2.3 项目技术咨询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3条 甲方职责、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全面监督、协调、检查乙方的技术咨询工作。

3.2 甲方负责拟定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的原则、标准、规模。

3.3 对乙方的项目技术咨询工作进行梳理、考核和检查，提出改进意见。如甲方发现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或履行合同不力而严重影响本合同的执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有关项目技术咨询人员，更换人员须具备同等或更高的专业能力及对应资质；如乙方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更换相关人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4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在合理时间内提交咨询意见、会议纪要、工作月报和乙方工作范围内的专项报告等，乙方须按时完成。

3.5 乙方更换主要技术咨询人员，须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批准，并应代之以具有同等咨询能力的人员。

3.6 甲方有权安排乙方承担与技术咨询相关而在本合同中未明确的临时任务，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3.7 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若用于科学研究或人才培养须征得甲方书面许可后使用。

3.8 甲方应尽可能为乙方提供驻场服务需要的工作条件。

3.9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本项目技术咨询费。

第4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为实现工作目标，乙方应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严格按照经甲方授权的工作范围或工作要求全面实施本项目技术咨询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一）海绵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技术咨询服务

（1）海绵城市设计方案及设计图等技术文件审查

对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设计方案类、设计图类等报审技术文件进行技术审查，包括设计依据、技术路线合理性、海绵设施总平面布局、设施选择合理性、计算分析的准确性、经济

性，并判断设计方案是否达到规定指标。

成果形式及要求：出具加盖乙方公章的正式书面审查意见，审查意见须明确结论、合规性依据及具体整改建议（如有）。

（2）其他技术文件涉及海绵内容技术审查

包括对水要素论证，涉及海绵城市建设的区域规划、地块规划、建设方案、实施方案等涉水内容进行技术审查并提出技术性审查意见；对申请海绵专项补助资金项目建设内容是否属于海绵城市建设范畴进行界定。

成果形式及要求：出具相应技术性审查意见。

（3）现场巡检、工程验收服务

1) 对工作范围内新、改、扩建工程中的海绵城市工程技术、工程质量进行监察，做好同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现场技术人员的工作联系。

2) 依据项目设计方案、施工图、运维方案对项目进行现场巡检审查，包括方案设计中的竖向标高、低影响开发设施位置、溢流口位置、运维频次、运维方法等内容，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3) 对海绵设施施工、运维等阶段技术问题给予技术指导，按需参与施工、运维单位组织的技术会议，提供相应技术支持。

4) 对海绵城市建设相关项目，参与建设单位组织的主体工程验收，完成海绵城市相关专项验收。

成果形式及要求：出具现场巡检或验收意见。

（二）年度自评估报告编制服务

在服务周期内，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海绵城市建设评估工作的通知》的评估要点，结合《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GB/T 51345-2018），从水生态、水资源、水环境、水安全等方面对工作范围内海绵城市建设推进情况进行系统评估，收集整理相关材料，编制年度自评估报告。

成果形式及要求：按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的规范要求提交年度通州区海绵城市建设自评估报告。

（三）资料收集整理、档案立卷管理、工程信息化录入等

包括：基于通州区海绵城市建设的逐步推进，长期跟踪已登记海绵城市项目进展，定期更新区域海绵城市建设工程项目进度并长期负责通州区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工程项目的送审、验收等材料档案管理，档案应符合现行档案管理要求；将工程建设信息进行

信息化录入等工作。

成果形式及要求：提供通州区海绵城市建设工程项目台账、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审验资料档案清单，归档档案应符合现行档案管理要求。

（四）其他驻场技术服务

（1）协助起草各类与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文件的技术内容回复、技术材料编制等文件。

（2）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咨询服务

作为技术支撑单位，针对全区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区域规划、地块规划、建设方案、项目方案、技术应用等内容进行标准化技术指导、技术帮扶；定期及根据不定期需要，计算分析通州区海绵城市达标区域内各排水分区可实现的海绵城市建设效果及指标；协助完成通州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汇报的技术内容，包括准备相关技术材料并解释、答复相关技术问题等。

4.2 及时完成甲方根据合同或补充协议约定范围内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第5条 技术咨询合同价及支付

5.1 合同承包方式：固定总价。

5.2 本项目技术咨询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该价格包括了乙方为本项目提供咨询技术服务合同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材料费、专家费、咨询费、管理费、服务费、各种保险费、利润、税费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5.3 合同支付方式：

支付批次	当期支付比例或额度	累计支付额度	支付条件
第一期	合同总价的40%	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40%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
第二期	合同总价的60%	累计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	按要求提交2026年度海绵城市建设自评估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

5.4 支付流程：在符合上述付款条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附上符合甲方财务要求且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上述申请和发票并确认符合付款条件后启动资金拨付流程，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资金拨付手续办理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相应条款下约定的款项。

5.5 特别约定：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

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不到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6条 保密和回避

6.1 就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掌握的本项目所有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商业秘密和图纸资料、合同复印文本等，乙方应遵守以下保密承诺：

6.1.1 保持上述信息和资料的保密性；

6.1.2 除必须了解上述信息资料以便履行乙方职责的工作人员，不向任何第三人透露上述任何信息资料。

6.2 下列各项内容不受上述6.1规定限制。

6.2.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向有关政府部门公开的信息；

6.2.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需向本项目第三方公开的信息；

6.2.3 由甲方事前以书面形式同意乙方公开的信息。

6.3 乙方不得利用工作便利帮助任何第三人，通过非正常手段参与海绵城市项目的投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终止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相关罚则对乙方进行处罚。

6.4 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信息、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第7条 履约保证金（保函）

不要求。涉及违约事项甲方有权从合同支付款项中予以直接扣除。

第8条 违约责任

8.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提交咨询成果，乙方迟延提交咨询成果的，每迟延一日，甲方有权按照技术咨询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收取违约金，乙方迟延提交咨询成果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同时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8.2 乙方和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收取的本项目技术咨询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此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8.3 乙方指派的负责人或技术咨询人员未实际参与本合同技术咨询工作或者乙方擅自

更换的，经甲方通知后 7 天内仍未纠正或已严重影响本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照技术咨询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8.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委托或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照技术咨询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8.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背景材料、技术资料、数据等，或者有侵害甲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照技术咨询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8.6 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照技术咨询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8.7 因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照技术咨询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8.8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使用或处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照技术咨询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8.9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于乙方原因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有关技术标准或甲方明确要求的，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负责重做、修改，为此导致交付迟延的，按照 8.2 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重做、修改后，乙方依然不能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照技术咨询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8.10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照技术咨询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8.11 乙方未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资纠

纷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照技术咨询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8.12 因乙方未及时提交成果原因而延误工作进度，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增加技术人员以确保项目进度，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的人员要求和期限增加技术人员，但无需甲方另行增加费用。若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项目进度，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甲方遭受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不影响甲方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13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无故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8.14 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可从甲方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8.15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或督促违约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以北京市律师行业收费标准为限计算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9条 合同的解除

9.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9.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9.3 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9.3.1 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明确表示不能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的；

9.3.2 乙方迟延提交咨询成果超过7日的；

9.3.3 乙方指派的负责人或技术咨询人员未实际参与本合同技术咨询工作或者乙方擅自更换的；

9.3.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背景材料、技术资料、数据等，有复印、扫描等保存甲方资料行为，或者有侵害甲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情形的；

9.3.5 乙方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

9.3.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委托或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

9.3.7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的；

9.3.8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

9.3.9 乙方和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

9.3.10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于乙方原因不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要求的，重做、修改后，乙方依然不能达标的；

9.3.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

9.3.12 乙方未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资纠纷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的。

9.4 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自该书面通知发出之日（以邮戳或快递单据载明的寄出日期为准）起，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首部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上述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

9.5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方式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以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10.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

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10.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传染病、疫情及重大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政策规定变更等。

第11条 争议的解决

因违反或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所有损失或损害的赔偿，甲方与乙方之间应当首先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第12条 其它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2.2 双方派出代表：

12.2.1 甲方派出代表：_____

12.2.2 乙方派出代表：_____

12.2.3 双方若要更换所派出代表，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对方。

12.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甲方授权乙方的全部或部分职责、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他任意第三方。

12.4 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的任何意见、建议、方案、图表及其他形式的工作成果（包括过程文件及最终文件），自乙方向甲方提出之日起，其知识产权即全部属于甲方。

12.5 乙方应保证甲方不会因使用这些成果和相关资料、数据及服务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若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与该等第三方发生纠纷，则乙方应立即出面予以解决并自行承担全部费用，若甲方最终对第三方先行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

有权就全部损失向乙方进行双倍追偿，并有权直接抵扣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

12.6 除本合同中明确的工作内容以外，乙方的投标文件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各项工作，乙方均应无条件履行。乙方投标文件中未涉及到的、属于项目实施范畴内的各项工作，应经双方沟通协商后由乙方承担，涉及工作量变动较大的项目应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或独立立项。乙方（一）、乙方（二）和乙方（三）对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全部工作内容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12.7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变更应由双方协商后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乙方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若乙方违反其内部章程或其内部其他规定而签署本合同，因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本合同项下责任的承担和义务的履行。

甲方：（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乙方：（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2-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 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加盖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其他声明 (如有)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业绩证明材料（实质性格式）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元）	服务期	履约情况	备注

注：为了证明投标人的业绩，应如实附上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业绩不计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实质性格式）

8-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构成

序号	姓名	本项目职务	资格等级 (如有)	工作年限	职称 (如有)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注：附有效的身份证、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如有）、学历证、近三个月内开具的社保证明等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2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业务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资格证书			资格证书等级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 要 经 历					
时间	项目名称及服务范围			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注：附学历证、有效的身份证、资格证（如有）、职称证（如有）、近三个月内开具的社保证明等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

该章节由投标人自行编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的理解与分析；
2. 设计方案及设计图纸等技术文件审查方案；
3. 其他技术文件、资金审查方案；
4. 现场巡检、工程验收服务方案；
5. 年度自评估报告编制方案；
6. 资料、档案、工程信息管理方案；
7. 其他驻场技术服务方案；
8. 服务、技术质量保障措施方案。